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在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2022年2月9日)

李 炯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十三届市政协工作回顾

2018年以来，市政协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识，为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严格落实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市委高度重视政协工作，常委会定期听取政协工作汇报，研究年度协商计划，召开市政协工作会议，出台了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市县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同级政协党组副书记、增设工作机构等重点任务，为政协工作注入了强劲动力。市委、市政府领导参加政协重要协商活动，批阅交办调研成果、委员建议，给予政协工作大力支持。市委及9个旗县区委主要领导共交办两级政协调研课题36个、参加政协重要活动49次。市政协党组届内召开党组会议63次，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要部署，累计向市委请示报告58次。认真落实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对65项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工并推动落实，确保在市委领导下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不断夯实思想政治理论基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共十九大和十九

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构建起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学、选派委员培训学、全体委员集中学、机关干部自觉学的研学机制，届内共开展各类学习交流研讨活动82次，组织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培训43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以“书香政协”为载体，举办“学党史·读好书”读书分享活动，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全力抓实党的建设。建立政协党组负总责，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制定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发挥政协全体会议、重要调研视察、集中学习中临时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召开全市政协系统党建工作座谈会，推进工作思路和方法创新，党建经验做法两次在全国政协系统党建工作会上进行书面交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从严抓班子、带队伍，推动党的建设各项要求在政协系统落细落实。

二、坚持突出主业，更好服务中心大局

服务经济发展协商资政。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中长期课题，连续三年持续发力，从改善政务服务、法治保障、人文环境和提升首府开放度等方面提出的建议，被纳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中，围绕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协商，优化园区布局、定位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关于呼包鄂乌区域一体化发展协商报告被选为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大会发言，就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民主监督，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针对大唐托电热源长输工程开展专题调研，并在自治区

政协常委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得到自治区政府、政协领导肯定,该项目现已列入我市重要议事日程。

服务文化建设议政监督,围绕挖掘利用首府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推进全域旅游提质升级等议题开展调研协商,为文旅融合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开展专题协商,推动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成功。对呼和浩特长城与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开展专项监督,围绕建设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开展重点提案督办,就全市博物馆建设和利用情况进行调研视察,推动文化首府建设。

服务社会治理建言献策。围绕提升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开展协商议政,部分建议被吸纳到《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就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管理机制、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组织监督视察,依托“民生服务平台”开展网络议政协商,助推城市管理工作向精细化、长效化发展。连续三年就加快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开展专题调研,建立城市综合数据应用平台的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助推了“城市大脑”上线启动。

服务生态保护履职尽责。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18方面54条建议,助力首府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目标。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协商和提案督办,一些建议成为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其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建议助推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如期运营。对市生态环境局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专项民主评议,关于重新划定燃煤控制区、推广清洁能源替代散煤供热等建议被吸纳到《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连续三年就大青山生态建设开展协商议政,为加快建设国家公园提供有益参考。就加强黄合少林场生态保护开展提案办理协商,推动呼和浩特东南部200平方公里生态屏障纳入保护范围。

三、坚持团结民主,广泛凝聚共同奋斗力量

与党派团体合作持续加强。坚持将大团结、大联合贯穿于政协履职全过程,积极为各党派团体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届内共提交大会发言146篇、集体提案532件,开展联合调研考察64次。主席会议成员定期联系走访界别委员,实现届内走访全覆盖。建立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专委会对口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制度,重要议题共同协商、重大活动共同组织,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共识、汇聚力量。

民族宗教工作有力推进。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专题协商,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建议被纳入市委决策部署。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政协系统共组织学习培训、交流研讨、专题实践活动38场次,为推动民族工作纠偏正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良好政治氛围。制定市政协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具体举措主席会议成员就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深入包联

地区和单位督导政策落实。组织民族宗教界人士开展“中心组”学习,主动宣讲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文化文史成果日益丰硕。举办“团结奋进七十年,同心筑梦新时代”呼和浩特市政协发展历程展、呼包鄂三地政协理论研讨系列活动,凝聚首府各族各界人士“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共识,发挥宣传矩阵作用,打造市政协“报、刊、网、微、端”多元一体的工作载体,强化政协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发挥“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编印《呼和浩特市政协志》等文史资料丛书。

四、坚持履职为民,齐心协力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助力脱贫攻坚。连续三年围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内容协商建言,开展专题调研17次,形成报告7篇,征集脱贫攻坚提案85件、大会发言28篇,其中全市脱贫攻坚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主席会议成员深入贫困村,开展“三帮三助三走访”活动,协助基层解决资金短缺、公共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难题,委员踊跃参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结对帮扶、爱心捐赠、公益服务等活动,机关干部定点帮扶贫困村,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接扶贫项目落地。四年来,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共协调争取各类帮扶资金3725.96万元,为全面脱贫贡献了政协力量。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市政协党组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按照自治区党委和市委要求,认真安排部署政协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主席会议成员深入包联地区督导疫情防控,副处级以上干部包联商会协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136家,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协助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各界别委员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携手抗疫,奉献爱心,部分医疗卫生界委员积极参加援鄂医疗队,汇聚疫情防控合力。组织全市政协系统累计捐款捐物3442.88万元。

全力服务民生改善。聚焦安居、就学、就医等民生问题献计出力。围绕“入园难、入园贵”开展协商议政,助推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全面达标,就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进医养结合积极建言,推动了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落地见效,深化基础教育改革的调研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教育体制改革的意见建议被吸纳到首府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发展职业教育的协商成果得到市政府重视,助推首府中职园区建设。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组织全市各级政协机关干部和广大委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累计办实事1300多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百姓急难愁盼问题。选派委员担任特邀民主监督员,参加部门听证会、电视问政等监督活动144人次。围绕民生关切开展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试点工作,得到全国政协有关领导肯定。

五、坚持强基固本,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完善委员学习培训机制，实现委员培训全覆盖。搭建委员履职平台，将全体委员按照专业特长、界别特点编入7个专委会，实现“全员入委”。完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重大事项决策邀请政协委员列席会议机制，为委员知情明政、建言献策提供保障，严格落实委员履职考评和常委述职制度，建立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四年累计评选市政协优秀委员264人次，诫勉谈话32人次，劝辞委员2名，撤销委员资格1名，不断激发委员履职动力。

加强专委会建设。建立专委会与党政有关部门对口联系机制，加强交流沟通，提升工作合力。各专委会强化与自治区政协和旗县区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动协作，联合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形成互访互学互助的工作格局。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制定加强政协机关作风建设任务清单，推动作风之实与履职之能有机结合。修订完善《呼和浩特市政协党组工作规则》等31项工作制度，形成覆盖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体系，做到依规行事、依制管人。

四年来，市政协努力站位全局、服务大局，开展各类协商议政活动42次、专项视察31次、专项民主评议11次，形成专题报告65份，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27件。征集提案2297件、立案2083件，主席会议成员督办重点提案58件，评选表彰优秀提案217件。深入群众开展界别活动134次，收集社情民意信息2298条，编发316期，其中44篇被全国政协和自治区政协采用。

各位委员、同志们，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市政府和人大、法检两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历届政协班子团结协作、不懈奋斗和各位老领导、老同志以及社会各界热诚关心的结果，同时也凝结着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的心血和智慧。在此，我代表十三届市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党建引领履职实效不突出，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不够，凝聚共识思路不宽，协商需求不足和协商供给质量不高的矛盾依然突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有待优化，与自治区政协和旗县区政协上下联动还不紧密，引导委员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还需加强。这些问题，要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主要工作体会

总结过去四年工作，我们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

——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坚持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遵循，才能确保政协事业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只有坚持“以百姓心为心”，把群众所急所难所愁所盼，作为政协履职所思所悟所行所为，才能彰显人民政协为人民的价值追求。

——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只有立足全市大局来思考、谋划和推进政协工作，才能体现政协作为、彰显政协价值。

——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只有准确理解“制度安排”，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职能、作用，政协履职才能靶心不偏、焦点不散、双向发力、提质增效，确保在“商以求同，协以成事”中广泛凝聚共识。

——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只有建设过硬委员队伍，突出委员“主体”，才能更好地体现政协工作制度优势和强大活力。

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中国共产党人创造的一种新型政党制度；指出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强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画出最大同心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人民政协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是我们做好政协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立足新时代新要求，推动政协事业新发展作出的重大部署。《意见》是我们做好市县政协工作的重要遵循。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后五年是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呼和浩特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首府政协事业大有可为、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科学描绘了发展蓝图，政协工作要紧跟中心再出发，奋力走好赶考路。全市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走在前、作表率”的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突出党建引领，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把服务实现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工作主线，坚持维护核心强引领、坚持集思广益助发展、坚持倾情履职惠民生、坚持凝心聚力促和谐，展现政协担当、彰显政协作为，奋力开创首府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党对政协的全面领导。人民政协是党领导的政治组织，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要求，政治思维是第一思维，坚持党的领导是必须恪守的政治原则。我们要始终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政协力量。要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协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将政协工作融入到全市工作整体布局，与市委同心协力、同向推进，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政协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进一步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季度座谈交流学、政协讲坛辅导学、线上线下互动学、专题培训集中学的制度体系，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确保经常性学习覆盖全体委员，推动全市政协系统真正做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水平履职。加强政协系统党的建设，以党建强政治、带队伍、促履职、增团结。推行政协党组统领政协履职“1+4工作模式”，发挥好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要织密建强党的组织体系，构建“政协党组—专委会履职党支部—界别履职党小组”的工作链条，提升政协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要把党建工作与履职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实现党建和履职互融共促，形成“党建+协商履职”“党建+委员工作站（室）”等具有时代特征、政协特点的工作品牌，发挥党建与履职“1+1>2”的最大效用。

二、锚定中心工作，推动政协各项履职工作服从服务大局

紧扣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作出的总体部署，为实现“争创三个城市、打造四个区域中心、推动融入四大经济圈、建设‘五宜’城市、培育六大产业集群”的目标任务添助力、聚合力、减阻力，确保市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智慧力量就凝聚到哪里。

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优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开展前瞻研究、深度协商，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在点子上，向助力走好以生态

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聚力、布局展开。

围绕推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以及首府“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精准发力，做到监督监在关键处。健全民主监督“知情明政、协商交流、办理反馈、权益保障”等机制，提高监督效能。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好会议、视察、提案和专项等多种形式的民主监督。完善询问式监督、协同式监督、联动式监督等新形式，加强与党政部门的经常性沟通联系，共同确定监督议题，开展联合督查，探索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的协商式监督，在参与中心工作中进行监督，在监督中服务发展大局。

三、坚持人民至上，助力人民实现高品质生活

要自觉站稳人民政协为人民的政治立场，把促进民生改善作为工作着力点，提升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履职实效。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托育、环保、公共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发挥政协“人才库”和“智囊团”作用，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研和界别活动，为推动首府民生事业发展建有用之言、献务实之策。建立社情民意信息收集点，引导委员沉下身子、深入一线，倾听民生诉求，深化“千名委员办实事”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政协离自己很近、委员与自己很亲，打造“基层需要、群众点赞、委员欢迎、党政满意”的工作品牌。

四、准确把握性质定位，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制度效能

全面领会专门协商机构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实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凝聚共识各项工作中，持续放大协商民主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机活力。

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完善协商工作规则，实现调研协商活动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推进协商更加规范、更富成效。围绕党政所思、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精心设置议题，改进视察、调研组织方式，严格提案立案标准，健全交办、办理、督办提案协商机制，在增强履职精度和实效上下功夫。丰富协商形式，用大数据为协商民主赋能，积极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扩大委员参与协商的覆盖面。健全党政部门重要情况通报制度，提升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的工作质量。

探索政协协商同基层社会治理相融合、与基层协商相衔接的有效形式，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把政协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建设市、县（旗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协商平台体系，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的思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场所嵌入式建立委员工作站，在委员相对集中的党派、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设立委员工作室。健全三级政协委员多层次联动履职机制，开

展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调研、协商、视察等履职活动，拓宽常态化协商参与渠道。推动协商议事工作与委员工作站（室）功能相结合，将协商议事、政策宣传、反映民意、读书学习等多种功能融于一体，开展“有事好商量”系列协商议事活动，鼓励支持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把协商送到群众家门口，打造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形成“邀您来商量”“青城议事厅”等一批叫得响的协商议事特色品牌。

五、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改革发展稳定合力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在凝聚共识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壮大主流思想，优化各类调研协商活动的程序安排、成果体现，注重在协商议政不同阶段开展不同形式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到议政建言、凝心聚力一体设计、一体落实，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把党的主张、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汇聚起团结奋斗的正能量。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领共识。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做好民族工作的主线，与政协履职工作有机结合。政协各级组织要发掘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讲各民族共创中华文明的光辉历程，用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凝聚人心。要搭建侧重思想政治引领的少数民族、宗教界别主题协商平台，支持委员争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带头人，深入界别群众，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发挥好委员桥梁纽带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在各族群众心中深深扎根。围绕多党合作发扬民主增进共识。发挥人民政协在落实新型政党制度中的重要作用，畅通各党派团体在政协履职和诉求表达的渠道，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充分彰显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提高团结联谊交友工作质量，扩大朋友圈、画大同心圆，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

围绕联系群众面向社会扩大共识。建立重大政策宣讲和委员讲堂等制度，鼓励支持委员走进企业、社区、乡村联系群众，开展履职活动，反映界别群众诉求，在群众中传播共识，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阐释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增进团结的工作。

六、坚持守正创新，推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全市政协系统要树牢“一线”思维，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精品意识，以制度创新深化履职，以方法创新提升功效，促使政协工作出特色、提质效、创品牌，由“做了什么”向“做出什么效果”转变，推动首府政协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改进对委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不断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委员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推进“书香政协”建设，打造一批富有政协特色的学习平台，提高全体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增强协商本领。完善委员履职情况统计、评价、激励及退出等机制，创建委员服务与履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履职考评数字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委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政协委员是界别群众的代表、政协工作的主体，要让委员在政协履职平台上唱主角、担主责、当主力，积极引导委员为推动首府经济社会发展建真言、献良策、做奉献。广大委员要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始终做到既“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又“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认真写好“委员作业”、答好“委员答卷”，为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市政协将推出一系列“委员行动”计划。比如，推动培育“六大产业集群”开展“引企入呼·委员行动”；助推争创“三个城市”开展“城市品质·委员行动”；助力乡村“五大振兴”开展“乡村振兴·委员行动”等等，全体委员要积极参与到“委员行动”中，展现政协委员的担当作为和履职风采。

以“活力政协”建设为抓手，着力在制度建设、专业支撑、协同联动、信息化保障等方面下功夫。树立“补短板、强弱项”意识，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构建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评价的良好工作机制。坚持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促使政协干部唯实惟先、善作善成，摒弃“二线”思维，力戒“躺平”思想，形成不待扬鞭自奋蹄的浓厚氛围。增强系统思维，加强与全国政协、自治区政协联系互动，为首府发展争取更多支持。强化“一盘棋”意识，加强对旗县区政协工作指导，深化全市政协系统的工作协同和履职联动，推广市县两级“政协云”应用，加快“数字政协”建设，建好用好线上各具特色的履职平台和委员工作室，推动数字赋能政协工作效能。

希望全市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主动投身履职实践，用恪尽职守诠释责任，用开放思维锐意创新，用追赶姿态争先创优，用奋发有为担当使命，努力干出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

各位委员、同志们，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全面建设体现新发展理念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汇聚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